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532号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相关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财务数据相关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98亿元，同比下降15.83%，应收账款余额为12.3亿元，同比增长105.17%。公司解释系境外金属子公司收到的附追索权的信用证，已办理贴现尚未到期的金额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具体列示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变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并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且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业务类别披露前5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收回风险、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3）境

外金属子公司前 5 名主要客户名称、对应收入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用证开具时间及到期时间、信用证结算金额、贴现时间、贴现金额；（4）结合前述信用证的交易背景情况及子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具体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3.96 亿元，去年同期余额为 0，主要系公司部分业务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2020 年一季报显示，应付票据余额进一步增加，为 7.2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业务模式，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一季度末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票据期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趋势，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并定量分析与公司业务情况是否相匹配；（3）签订相关合同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达到重大合同标准，且说明截止目前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3、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4.2 亿元，2020 年一季报预付款项余额为 10.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具体金额、对应业务背景、对应商品；（2）2019 年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7.51%，2020 年一季报同比下降 29.58%，请公司结合存货变动情况、商品销售情况具体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745.2 万元，同比增加 320.43%，公司解释主要系子公司尚未结算、尚未履行交货义务的

预收账款增加。请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预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客户名称、金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结合业务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99 亿元，同比下降 58.30%，公司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 21.38 亿元，与上年末相比，降幅达 17.09%。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经营性资金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增加，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其报告期内将理财产品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4.38 亿元，同比增加 5.09 亿元。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购买理财产品的不同资金来源，具体列示公司报告期内每笔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底层资产、理财金额、起始及终止时间、受托管理人、收益情况、是否与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大幅度上升，理财收益反而由上一年 3696 万下降至 3152 万，请结合理财类型和利率浮动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结余金额同比增长较大以及理财收益不增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3401.5 万元，同比增加 184.19%，一季报再次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向银行办理存货质押业务，并签订回购合同，收到存货质押款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存货质押业务涉及的具体业务背景、存货类型、具体金额、计提减值情况、存货周期、质押时间、质押比例、后续还款安排及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

7、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 477.3 万元，主要系子

公司金汉王软件款。请补充披露具体软件款对应的业务背景，支付对方，形成原因。

二、经营性信息相关

8、根据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3 亿元，同比下降 118.7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802 万元，较去年同期流出减少。公司解释因部分已贴现附追索权的信用证尚未到期，且当期附追索权的贴现净增长额较去年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前述未到期信用证对公司经营性及筹资性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解释系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变动情况，客户变动情况、对应营业收入等说明同比 2018 年度报告期内贴现净增长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9、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第 1 至第 4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7 亿元、30.99 亿元、47.89 亿元、30.83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42.4 万元、248.5 万元、-2002.2 万元、3651 万元。公司 2018 年第 1 至第 4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5 亿元、42.18 亿元、44.78 亿元、31.3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19 万元、940 万元、2024.6 万元、1669.1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前三季度与 2018 年同期相比，营业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但 2019 年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上升明显。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 2019 年第四季度明显反弹的原因。

10、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与 2018

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但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下降 325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比 2018 年度上升了 4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动原因。

三、IDC 数据中心问题

11、根据年报披露，2019 年 3 月，金汉王一期工程约当 3310 个 8kW 机柜已开始逐步移交阿里巴巴团队进行验收测试和设备上架。2019 年 5 月底完成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的客户验收，并于 2019 年 6 月开始正式计费。2019 年数据中心收入 3248.52 万元，成本 4,757.97 万元，毛利率为-46.4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 2019 年度项目一期机柜转交后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业务运营模式，说明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小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说明金汉王项目中心机房及机电工程后续业务安排、经营模式，目前其他签约情况；（3）公司前期披露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40%左右，专业化数据中心服务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请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数据中心业务实现预计毛利率的时间和具体规划；（4）请具体披露金汉王项目每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及详细计算过程，具体参数选取情况、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形；（5）就收购金汉王项目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重点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标的实际情况对比，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等的预测，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